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別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理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桃園市	敏盛綜合醫院	楊弘仁(未違規)/李威傑	停止特約外科(診療科別03)住院醫療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十五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0條第3款。	暫緩執行	
2	臺中市	中港大藥局	何維原	終止特約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藥費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3	臺中市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王守正(未違規)/王芳英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71101	1081031
4	臺中市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涂川洲(未違規)/王芳英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71101	1081031
5	彰化縣	延齡診所	彭奏愷	終止特約	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071001	1080930
6	雲林縣	安益居家護理所	張庭華	終止特約	支援醫師未親自訪視,虛報醫師訪視費暨未實際執行照護及偽造更換管路紀錄,虛報相關照護及護理訪視費等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70701	1080630
7	臺南市	松鶴堂中醫診所	簡清松	終止特約	違約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款、第2款。	1070101	1071231
8	臺南市	仁慈診所	王俊堯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61201	1071130
9	臺南市	志勇中醫聯合診所	鄭又穎	終止特約	中醫師未親自執行針灸治療,卻虛報針灸治療處置費超過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071201	1081130
10	高雄市	柏愛診所	熊仲川	終止特約	虛報醫療費用及登記執業藥事人員未親自執藥品調劑業務,虛報藥事服務費逾二十五萬點。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61201	1071130
11	高雄市	正安內科皮膚科診所	劉懷民	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	開給健保不給付之一般保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十萬點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1款、第2款、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070201	1080131
12	高雄市	心一牙醫診所	莊銘賢	終止特約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款。	1070601	1080531
13	高雄市	仁鑫復健科診所	陳奕晴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070901	1080831
14	屏東縣	林茂謙診所	林茂謙	終止特約	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	1070801	1080731
15	花蓮縣	幸福藥局	吳昱承	終止特約	藥事人員未實際執行藥品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	健保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款。	1070401	1080331

備註：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